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并就相关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须的询问，在审议议案时，能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 2012 年度第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参加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董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所出席的 11 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本年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我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表示赞同，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估报告、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人对该议案时行了认真审议，在董事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

2、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等十八个议案，本人均对所有方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独董2012年度津贴标准、赎买理财产品以及募集资金等十一个议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雅安盛达民爆物品有限公司、绵阳市聚安民爆物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民爆产品的日常销售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民爆行业特殊销售模式而形成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雅安、攀枝花、绵阳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购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形成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品买卖行为。关联交易的双方均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具体的交易价格依据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需求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主要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业绩来确定；该标准参照了雅安当地企业和民爆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标准，同意按照该标准予以实施。

(3)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同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1年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5) 关于雅化集团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议案》，充分考虑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殊性，本次对项目资金渠道的调整，更能有效地实施募投项目，合理分摊成本，本次调整未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总体进度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调整意见，同意将因使用自有资金而节余的 3,450 万元项目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入公司新设立的超募资金帐户储存和集中管理，同意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关于变更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变更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充分考虑了民爆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要求，也充分考虑了更好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力等因素，同意公司“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原“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专户中，待有公司确定新的项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再使用该账户的资金。同意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主要基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设备购置款、材料采购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建立了规范的使用操作流程。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 关于公司将新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新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与一个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共存于一个专户中，不利于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容易造成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比例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误解，因此，同意公司新设超募资金专户，将原“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账户中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原“信息化建设项目”因部分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而调整的原账户资金 3,450 万元及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新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中。公司应按规定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1)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 4 亿元人民币以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通过这样的资金运作，大大提升了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收益，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 4 亿元人民币以内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与绵阳市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建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在组织架构中增设市场部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关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与绵阳市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公司”）因生产线技改建设需要，在绵阳市政府和游仙区政府的协调下，绵阳公司与绵阳市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科技城投资公司”）就各自拥有的库区占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进行置换。双方拟以各自拥有的资产通过与对方进行产权置换的方式，各自取得对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的所有权，置换资产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预计绵阳公司本次资产置换需以现金方式补差价约为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绵阳公司本次库房转换完成后，其公司民爆产成品库房及内外部安全环境将得到全面改善，能有效满足绵阳公司现有产业对仓储的需要，为绵阳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意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与绵阳市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授权绵阳公司总经理按上述原则具体组织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两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赞成票。

5、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2009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提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郑戎女士、王崇盛先生、刘平凯女士、樊建民先生、杜鹃女士、董斌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汪旭光先生、易德鹤先生、周友苏先生。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

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6、2012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雅化集团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本人均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雅化集团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公司”）的参股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形成关联交易。经过仔细核查和必要的问询，我们认为：金奥博公司是雅化集团的合作企业，该项目与金奥博公司合作，可充分利用了雅化集团20多年的乳化剂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区位优势，借助金奥博公司乳化剂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本次投资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此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因此，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双方就共同设立新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对所涉及各环节均作了详实约定，我们认为：金奥博公司是雅化集团的合作企业，该项目与金奥博公司合作，可充分利用了雅化集团20多年的乳化剂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区位优势，借助金奥博公司乳化剂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本次投资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此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了董事长，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增加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公司董事会续聘高管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续聘郑戎为总经理、董斌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平凯任总经济师、杜鹃任公司财务总监、樊建民任安全质量总监、宾晶任营销总监，聘任刘平凯为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任职条件，我们认为：刘平凯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郑戎女士、董斌女士、高欣先生、刘平凯女士、杜鹃女士、樊建民先生、宾晶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郑戎女士、董斌女士、高欣先生、刘平凯女士、杜鹃女士、樊建民先生、宾晶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8、2012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收购凯达化工股权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能迅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民爆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爆破一体化服务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水平，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时，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对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我们同意公司首先使用“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和超募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若仍有资金缺口，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和超募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维护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9、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进行 2012 年度中期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中期分配预案、章程修订以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意见，查阅了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出现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 2012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此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中期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特别是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细化和明确，使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得到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明确、细化，可操作性强，我们同意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意见，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关于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回报投资者，在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以多种方式回报股东。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旨在建立科学、透明的利润分派政策和决策机制。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本人均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

11、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安翔民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资盛民爆股权的议案》、《关于建立<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三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在2012年度内，我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做到预先审查、认真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问询，保证了每项决议正确、合法、有效。

2012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查看，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同时，通过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积极向公司建言献策，对公司可能的发展机遇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提醒公司管理层，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 2、充分发挥工作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在 2012 年度内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诚、诚信、勤勉地开展了工作，积极组织各委员开展相关活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研究，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全年共召开 1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25 日，战略发展委员会就收购四川凯达化工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通过收购股权控股四川凯达化工公司，符合国家民爆产业政策和雅化的长远发展规划，是雅化在四川省内民爆产品生产、销售和爆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步骤，能有效促进雅化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为雅化进一步做强、做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工作

2012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也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旭光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